

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日期	12月3日			12月4日		
星期	三			四		
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一年級	英語 (9:40~10:10) +自習	英聽 (9:40~10:10) +自習	國文	自然	數學	社會
二年級	英語	英聽 (9:40~10:10) +自習	國文	自然	數學	社會
三年級	英語	英聽 (9:40~10:10) +自習	國文	自然	數學	社會

範圍：

科別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一年級	L4-6+語二	翰林 L3. L4. Review2	2-1~2-4	2-1 實驗~Ch3	歷史:L3-L4 地理:L3-L4 公民:L3-L4
二年級	L4-6+語1+自學2	康軒 L3. L4. Review2	2-2~3-2	Ch3~Ch4	歷史:L3-L4 地理:L3-L4 公民:L3-L4
三年級	L5-7+自學2	翰林 L3. L4. Review2	1-4~2-2	2-2~3-3+ch6	歷史:L3-L4 地理:L3-L4 公民:L3-L4

注意事項

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，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，書籍及書包...等，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，若抽屜內有書籍，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2. 每科考試皆為 60 分鐘；英聽為 30 分鐘。
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，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，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4. 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11月19日(三)第三節 10:15~11:00 進行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，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6. 請假缺考的同學，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」規定處理(114.06.30 訂定)，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，勿以身試法。